



自我評鑑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進發

紀錄：羅珮甄

出席：副校長劉育東(由施能義主任秘書代理)、副校長柯慧貞/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由蔡碩倉副教務長代理)、副校長鄧成連/創意設計學院院長、副校長范國清/研發長(請假)、董事會主任秘書許志賢、主任秘書施能義、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林益昇、教務長彭德保、副教務長蔡碩倉、綜合業務組組長鄭鼎耀、綜合業務組行政助理羅珮甄、綜合業務組行政助理林佩璇、綜合業務組行政助理楊孟樺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重點：

1. 訂定「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之參考效標。
2. 制定「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訂定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之辦理時程。
3. 討論「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之內容。
4. 各分項召集人宜撰寫各分項之綱要以供各系所參酌。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之參考效標(附件一)研提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凸顯學校定位、系所特色與發展，擬制訂通識教育中心暨系所自我評鑑參考效標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林益昇主任)

1.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

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
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2.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
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
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2-6 通識課程提升學生中文、英文、資訊能力之情形為何？

3.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
為何？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
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
情形為何？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
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3-7 通識教師精進課程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4.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
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5.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各學系

1.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召集人:許志賢董事會主任秘書)

1-1 檢討修訂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2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發展計畫之過程與成果為何？

1-3 依據教育目標、學術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4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與認同程度為何？

1-5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6 課程地圖、職涯發展地圖及證照輔導地圖之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7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併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原有效標：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1-2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定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7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定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2.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召集人:柯慧貞副校長）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系所推展之創新教學法實施情形及其成效為何？

2-4 系所推展教師教學社群及學生學習社群之情形及其成效為何？

2-5 系所精進定錨課程之執行情形為何？

2-6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7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推展課程教學大綱內外審核機制、設計學習評量及學習評量外審情形，以及根據審查結果進行改善之成效為何？

2-8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包括系所推展一分鐘回饋，教師運用來及時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實施情形及成效為何？

2-9 系所推動學用合一，學以致用等的規劃，執行及成效為何？（包括：課程規劃的學以致用，課程內容結合實務應用、教學方法重視學中做，做中學，教師的產學或實務經驗成長及業界名師之結合，學生之社會服務學習及見實習推展情形）

原有效標：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

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在職專班)

3.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召集人:劉育東副校長)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2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培養陽光利他學生之情形為何？

3-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專業實習、取得證照與就業輔導之作法為何？

3-6 加強學生英檢證照、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原有效標：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4.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召集人:范國清副校長)

4-1 教師研究表現與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專業表現為何？

4-3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4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為何？

- 4-5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 4-6 推動跨校學術合作及整合型研究之情形為何？
- 4-7 校方獎勵與補助學術研發之情形為何？
- 4-8 校方推動促進與業界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原有效標：

-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專業表現為何？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為何？
-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5. 項目五：畢業生生涯發展與表現（召集人：鄧成連副校長）

- 5-1 推動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情形？
- 5-2 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情形？
- 5-3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原 5-2）
-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原 5-3）
- 5-5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原 5-4）

增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6-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整體自我改善之情形？（原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整體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文字修正）
- 6-2 針對本次系所評鑑之結果，擬定整體自我改善計畫與策略之情形？
- 6-3 針對上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原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文字修正）

原有效標：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何？
- 5-4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決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效標修正後決議如下：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林益昇主任）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 2-6 通識課程提升學生中文、英文、資訊能力之情形為何？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系所自我評鑑參考效標修正後決議如下：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召集人：許志賢董事會主任秘書）

- 1-1 檢討修訂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2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定發展計畫之過程與成果為何？
- 1-3 依據教育目標、學術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4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與認同程度為何？

1-5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6 課程地圖、職涯發展地圖及證照輔導地圖之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召集人:柯慧貞副校長）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在職專班）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召集人:劉育東副校長）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2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培養陽光利他學生之情形為何？

3-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專業實習、取得證照與就業輔導之作法為何？

3-6 加強學生英檢證照、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召集人:范國清副校長）

4-1 教師研究表現與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專業表現為何？

4-3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4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為何？

4-5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4-6 推動跨校學術合作及整合型研究之情形為何？

4-7 校方獎勵與補助學術研發之情形為何？

4-8 校方推動促進與業界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項目五、畢業生生涯發展與表現（召集人:鄧成連副校長）

5-1 推動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情形？

5-2 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情形？

5-3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

5-5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6-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整體自我改善之情形？

6-2 針對本次系所評鑑之結果，擬定整體自我改善計畫與策略之情形？

6-3 針對上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

三、唯項目二與項目四召集人請假，由綜合業務組轉達會議決議。建請分項召集人研酌修正，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回傳至綜合業務組彙整。

四、10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0 分召開「101 年度因應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第二次會議」確認參考效標。

【提案二】

案由:檢陳「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時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申請，擬修正自我評鑑之時程及擬訂系所特色效標時程。

(一)本校自我評鑑時程修正如下：

時程	應完成事項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 月	自我評鑑機制申請準備作業 (各系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2 年 2 月	自我評鑑機制之申請
102 年 2 月至 6 月	校內部評鑑前置作業
102 年 6 月	申請自我評鑑機制結果公告
102 年 9 月	校內部評鑑

102 年 10 月	校內部評鑑追蹤改善
102 年 11 月至 12 月	校外部評鑑
103 年 3 月	系所評鑑初評申復
103 年 3 月	系所評鑑結果公告
103 年 4 月至 5 月	系所擬訂評鑑改善計劃
103 年 6 月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
103 年 6 月開始	系所評鑑追蹤改善

決議：

一、修正後時程如下：

時程	應完成事項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 月	自我評鑑機制申請準備作業 (各系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2 年 2 月	自我評鑑機制之申請
102 年 2 月至 9 月	校內部評鑑前置作業(內部執行計畫)
102 年 6 月	申請自我評鑑機制結果公告
102 年 9 月至 10 月	校內部評鑑
102 年 11 月	校內部評鑑追蹤改善
102 年 12 月至 1 月	校外部評鑑
103 年 2 月	系所評鑑申復及評鑑結果公告
103 年 3 月	系所評鑑追蹤改善計畫
103 年 4 月至 5 月	指導委員會確認或要求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或要求再評鑑
103 年 6 月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
103 年 6 月開始	系所評鑑追蹤改善

【提案三】

案由：「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系所研提新參考效標時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研提新參考效標之時程如下：

權責單位	時程	應完成事項
系所	101 年 9 月 14 日	擬訂新效標至院
院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院審定新效標
綜合務業務組	101 年 9 月 21 日	彙整新效標

決議：

一、修正時程如下：

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訂定參考效標時程

權責單位	時程	應完成事項	備註
項目二柯副、項目四范副	101年9月7日	完成訂定校級參考效標	
專案小組	101年9月12日	召開確認參考效標會議	
綜合業務組	101年9月13日	彙整校級參考效標	Email給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101年9月14日至101年9月28日	系所訂定系參考效標、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新效標至院、院審定新效標及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101年9月28日	回傳系參考效標至綜合業務組	
綜合業務組	101年10月1日	彙整參考效標	
各分項召集人、各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各院院長、系主任	101年10月3日	101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第八次追蹤、協調會議	會議提案審閱效標

【提案四】

案由：檢陳「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範本草案乙案(附件二)，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備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之法規，各系所應訂定「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 二、各系所擬定之自我評鑑法規程序，應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 三、系所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前制訂「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並寄回綜合業務組彙整。

決議：

- 一、修正為「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原則」(或作業注意事項)，內容宜包括目的、評鑑項目、時程、組織(成員及遴聘程序、職掌暨其運作方

式)、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與追蹤改善機制撰寫。(可引用校定辦法、要點之重要規定及補齊不足部分。)

二、請綜合業務組於 101 年 9 月 4 日 Email「亞洲大學自我評鑑要點」、「亞洲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圖」及撰寫綱要供系所參酌。

三、請各系所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回傳「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至綜合業務組彙整，彙整後陳鄧成連副校長與許志賢董事會主任秘書審閱，系所依據審閱後建議修正，修正後要點提交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101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追蹤、協調第八次會議」提案。

四、通識教育暨系所制訂自我評鑑要點時程如下：

權責單位	時程	應完成事項	備註
綜合業務組	101 年 9 月 4 日	Email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擬訂「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給系所「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重點、關係圖供參酌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101 年 9 月 5 日至 101 年 9 月 14 日	系所擬訂「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擬訂作業規則提至院、院審定自我評鑑作業規則。101 年 9 月 14 日前回傳綜合業務組彙整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101 年 9 月 14 日前	系所回傳「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至綜合業務組	
鄧成連副校長及許志賢董事會主任秘書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1 年 21 日	鄧成連副校長及許志賢董事會主任秘書審閱各學系之「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各分項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	各系所針對召集人建議再次修正作業規則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	101 年 9 月 28 日	各系所回傳修	

		正確認後之 「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 評鑑作業規 則」至綜合業 務組	
各分項召集人、各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各院院長、系主任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第八次追蹤、協調會議	會議提案審閱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提案五】

案由:檢陳「自我評鑑報告書範例」(附件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102 年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自評報告書之完整性，建請各分項召集人擬分項範本供系所參酌。
- 二、檢附項目一及項目二範例，請參酌。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宜提綱要供系所參酌。
- 二、召開「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為主題之研習會」，擬請分項召集人擔任講座，系所主任、系所執行秘書及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教師出席。
- 三、自我評鑑報告書封面加入撰寫人:系主任、院長核章；校內自我評鑑檢核表加入分項負責教師、分項稽核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押日期，以落實自我評鑑之稽核。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2:01)

101 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特色效標

1.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2.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 2-6 通識中文課程改革提升學生閱讀書寫能之情形為何？
- 2-7 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授課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情形為何？

3.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3-7 通識教師精進課程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4.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5.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研提 101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參考效標一覽表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參考效標	增、刪修正之建議與說明
1-1 檢討修訂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新增
1-2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已擬定發展計畫之過程與成果為何?	修正原 1-1
1-3 依據教育目標、學術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修正原 1-2
1-4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與其了解與認同程度為何?	修正原 1-3
1-5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6 課程地圖、職涯發展地圖及證照輔導地圖之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修正原 1-5
1-7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併擬訂發展計畫	
原有效標（參照高教評鑑中心「101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1-2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定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綜合業務組參酌「101-105 校務發展計畫書」、「亞洲大學 100-102 學年度-教學研究支用計畫書」及「100 至 101 年度亞洲大學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吾愛(5I)吾校教學卓越計畫」所擬出之特色效標草案。	
1. 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增設調整課程情形為何?	
2. 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產業結合為何?	
3. 系所依照發展計畫訂定年度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 及執行之情形為何?	
4. 實施精進課程規劃之情形為何?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參考效標	增、刪修正之建議與說明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系所推展之創新教學法實施情形及其成效為何？	系所推展之創新教學法實施情形及其成效為何？(可併入 2-3)
2-4 系所推展教師教學社群及學生學習社群之情形及其成效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系所推展課程教學大綱內外審核機制，學習評量外審情形及根據審查結果進行改善之成效為何？(可併入 2-5)
2-6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系所推展一分鐘回饋，教師運用來及時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實施情形及成效為何？(可併入 2-6)
2-7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推展課程教學大綱內外審核機制、設計學習評量及學習評量外審情形，以及根據審查結果進行改善之成效為何？	
2-8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包括系所推展一分鐘回饋，教師運用來及時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實施情形及成效為何？	
2-9 系所推動學用合一，學以致用等的規劃，執行及成效為何？(包括：課程規劃的學以致用，課程內容結合實務應用、教	

學方法重視學中做，做中學，教師的產學或實務經驗成長及業界名師之結合，學生之社會服務學習及見實習推展情形)	
原有效標（參照高教評鑑中心「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綜合業務組參酌「101-105校務發展計畫書」、「亞洲大學100-102學年度-教學研究支用計畫書」及「100至101年度亞洲大學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吾愛(5I)吾校教學卓越計畫」所擬出之特色效標草案。	
1. 實施教師教學評鑑之情形為何？	
2. 教師運用創新教學法之情形為何？	
3. 系所建立課程大綱檢核機制情形為何？	
4. 實施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情形為何？	
5. 推展以學習成果導向為多元化教學措施情形為何？	
6. 推動全英語授課之執行情形為何？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參考效標	增、刪修正之建議與說明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建構志工大學、培養陽光利他學生執行情形為何？	
3-3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專業實習、取得證照與就業輔導之作法為何？	
3-6 加強學生英檢證照、培養學生國際觀	

與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原有效標（參照高教評鑑中心「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綜合業務組參酌「101-105校務發展計畫書」、「亞洲大學100-102學年度-教學研究支用計畫書」及「100至101年度亞洲大學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吾愛(5I)吾校教學卓越計畫」所擬出之特色效標草案。	
1. 系所提供海外參訪、國際交流作法為何？	
2. 系所導師制度實施情形為何？	
3. 系所提倡國際及兩岸交流作法為何？	
4. 系所學生國際得獎暨展演情形為何？	
5. 系所學生取得證照情形為何？	
6. 系所辦理新生輔導情形為何？	
7. 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措施之實施情形為何？	
8. 提供學習諮詢協助學生擬訂生涯規劃情形為何？	
9. 持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執行情形為何？	
10. 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機制之執行情形為何？	
11.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12. 建立國際生學習/生活輔導機制之情形為何？	
13. 實施強化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之情形為何？	
14. 落實必修專業實習之情形為何？	
15. 學校建構志工大學，培養陽光利他學生執行情形為何？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參考效標	增、刪修正之建議與說明
4-1 教師研究表現與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專業表現為何？	
4-3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4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	

情形為何?	
4-5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4-6 推動跨校學術合作及整合型研究之情形為何?	
4-7 校方獎勵與補助學術研發之情形為何?	
4-8 校方推動促進與業界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4-9	
原有效標 (參照高教評鑑中心「101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專業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為何?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綜合業務組參酌「101-105 校務發展計畫書」、「亞洲大學 100-102 學年度-教學研究支用計畫書」及「100 至 101 年度亞洲大學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吾愛(5I)吾校教學卓越計畫」所擬出之特色效標草案。	
1. 系所研究團隊組織與成果之情形為何?	
2. 推動整合型研究之情形為何?	
3. 推動跨校學術合作之情形為何?	
4. 獎勵與補助學術研發之情形為何?	
5. 鼓勵申辦、出席國際會議與跨國學術合作之情形為何?	
6. 強化教學與研究支援系統之執行情形為何?	
7. 促進與業界交流之執行情形為何?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參考效標	增、刪修正之建議與說明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	
5-1 推動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情形?	(新增)
5-2 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情形?	(原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文字修正)

5-3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	(原 5-2)
5-4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	(原 5-3)
5-5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	(原 5-4)
5-6	
	增 項目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6-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原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整體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文字修正)
	增 6-2 針對本次系所評鑑之結果，擬定整體自我改善計畫與策略之情形？
	6-3 針對上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原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文字修正)
原有效標(參照高教評鑑中心「101 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何？	
5-4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綜合業務組參酌「101-105 校務發展計畫書」、「亞洲大學 100-102 學年度-教學研究支用計畫書」及「100 至 101 年度亞洲大學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吾愛(5I)吾校教學卓越計畫」所擬出之特色效標草案。

1. 系所學生創業情形為何？

2. 系所畢業生海外就業情形為何？

3. 推動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情形為何？

4. 推展以學習成果導向為多元化教學措施情形為何？

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00 年 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亞洲大學 00 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之「亞洲大學 00 學系實施自我評鑑作業規則」。
- 第二條 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後每年接受評核單位進行追蹤管考；另為配合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評鑑等相關事務，設置「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0 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策之執行，並做為所屬各工作小組溝通之管道，並協助各工作小組解決困難及研議與自我評鑑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各系應於「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下依各項自我評鑑項目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全系教師為當然成員，可含學生若干人，由系主任遴選送系務會議通過核聘。工作小組應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教育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自我評鑑之工作，其職掌如下：(一) 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等蒐集資料及進行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二) 針對改善建議與權責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及落實後續改善事宜。(三)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作為內外部評鑑委員評鑑之參據。(四) 在內、外部評鑑完成後，再依評鑑意見進行改善及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核彙整。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要點。
- 第六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系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審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八條 系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第九條 參加內部評鑑之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壹、現況描述

(引言) 本系… (請參考項目內涵、最佳要素撰寫 [1~3 段引言](#))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擬訂具體可行之發展計畫 (請將效標名稱疑問句改為肯定句)

- 一、蒐集產業界與政府機關、構之資料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訂定教育目標及課程計劃參考。

(內文)

1.

(1)

A.

- 二、運用 SWOT 策略分析本系優勢 (S)、劣勢 (W)、轉機 (O) 與危機 (T)。

(內文)

三、依分析結果訂定教育目標及 101-105 年系所發展計劃。

(內文)

貳、特色

一、嚴謹的 SWOT 分析策略訂定出符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標題，符應效標，請用積極、正面之用語)

參、問題與困難

(大環境少子化之困境)

(社會對新設學校存有刻板印象).

(時代變遷與發展快速)

(請撰寫容易改善、非本校責任之小問題，例一：因社會變遷快速，課程需做調整，改善策略: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課程規劃。例二：學生怕問卷調查結果會影響成績，因此沒有反映真實之情況，改善策略:施測前先跟學生說明不會影響成績)

肆、改善策略

伍、項目一總結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壹、現況描述

本系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心理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具有穩定性。

本系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相關教材（講義、實驗手冊、軟體及數位媒材等）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本系所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研擬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本校已有健全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有關教學獎勵之申請外，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並且，能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多元教學方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以下將以六項效標為根據，分別陳述本系師資陣容、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現況

2-1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且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有 15 名，其中講座教授 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2 名。兼任教師 5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講師 3 名。目前本系仍將繼續增聘任國內外知名大學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以充實本系之師資陣容。本系近三年專、兼任教師職級、專長及開設課程清冊請參閱資料夾 2-1-1-a 之佐證資料。現有專任教師中，助人專業領域教師 6 名，職場與工商心理學領域教師 5 名，腦科學領域教師 4 名。教師數量、專長及開設課程均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告知學習需求。

在項目一，已呈現本系教育目標與所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根據此目標，已開設相關課程，如 1-4-?，個課程均由專長相符之教師開設課程，見 2-1-2。

本系課程委員會定期審查課程大綱（請參閱資料夾 2-1-2-a 之佐證資料）；審查項目包括教師專長與課程目標與內容是否相符合，亦根據每學期末之教學評量結果，瞭解教師教學情形，並確認教學內容是否符合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此外，也從系教育目標、課程需求及學生學習需求面，提請建議增聘任教師（請參閱資料夾 2-1-3-a 之佐證資料）。本校專任教師到任後，每三年需接受校內教師評鑑，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以確保教師之專業成長與教學品質（請參閱資料夾 2-1-3-b 之佐證資料）。除了教師評鑑外，本系課程委員會為確保學生學習需求之滿足，亦會根據學習回顧問卷、質性焦點團體回饋及分析、系友回饋意見等方面，進行教師專長、開課課程與學生需求是否相符合之檢討與建議（請參閱資料夾 2-1-4-a 之佐證資料）。

2-2 專任教師之師資結構優良且穩定性高

95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2 名，講師 2 名。96 學年度增聘張紘炬教授，賴惠德及李淑貞副教授，鄭秀敏及王亦玲助理教授等 4 名教師；故 96 學年度專任教師有教授

3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4名，講師2名。97學年度，賴惠德副教授因個人生涯發展而離職，張紘炬校長主聘單位改為本校經營管理學系。故97學年度專任教師有教授2名，副教授3名，助理教授4名，講師2名。98學年度，王亦玲助理教授因家庭因素離職，故98學年度專任教師有教授2名，副教授3名，助理教授3名，講師2名。99學年度，本系增聘柯慧貞教授為本系講座教授，增聘張利中副教授及周廷璽助理教授。故99學年度專任教師有教授3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4名，講師2名。100學年度，本系再增聘林旻沛助理教授與孫若慈助理教授，故100學年度專任教師有教授3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6名，及講師2名，共15名(請參閱資料夾2-2-1-a及2-2-2-a之佐證資料)；目前本系仍在持續增聘心理學領域之優秀師資。

以目前結構而言，教授佔20%，副教授佔27%，助理教授佔40%(助理教授以上共佔87%)，講師佔13%；本系創系僅10年，教師服務年數達6年者為%，平均教師服務年數達年。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

本校已連續六年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故教師在教學上不斷力求改善及精進。

自98學年起，每位授課老師在選課前均必須上網提供課程的教學大綱，完成比例達到100%。並且，本校建置e化教學園與資訊服務系統，引導教師依據課程所要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大綱並上網如表，課程上網率已達百分之百。

每學期之課程大綱須經過有校外專家、校友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之課程委員會之審查，100學年度起，每系並逐步送2科目給校外專家審查。課程大綱之審查重點包括：教師專長與授課內容契合；教學目標與內容符應課程所要達到之核心能力；教學目標涵蓋認知、技能、情意如表；教學方法多元如表；教學評量多元如表；教學進

度合理等。說明如下：

(1)授課內容符合教師的專長

不論是大學部或是研究所的課程，均由專長符合的教師開設。

(2)課程大綱明示教學目標所要達成之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項目

98 學年至 99 學年第一學期，因尚未要求教師在課程大綱內明定該課程可培養的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因此課程大綱均無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內容。但 99 學年第二學期後的課程大綱，均明確標明該課程可以協助同學達成的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因此課程大綱可引導授課教師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設計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法；亦可引導學生了解課程所要達成的學習目標。

(3)教學目標涵蓋知識、技能及態度情意

在教學目標方面，在 98 學年第一學期到 99 學年第一學期，由授課教師在課程大綱內以一小段文字說明該課程的教學目標，在 99 學年第一學期之後，課程大綱須分別呈現認知面、技能面與情意面三方面的教學目標。每一課程大綱內，授課教師均針對該課程說明如何藉由課程活動訓練學生的認知面、技能面與情意面的能力。譬如在認知面，課程的安排應使學生能夠對該課程的內容可以理解、應用、分析、綜合、比較、推論與評估。技能面希望學生透過課程可以具備運用與實作課程內容的理論與技巧。情意面方面，希望課程的設計可以引發學生對課程的興趣，激發學習興趣，增加學生自行觸類旁通與自主學期的動機。這三大目標在核心與基礎課程會較注重認知面的訓練，在學程課程會較注重技能面的應用，但所有的課程均重視情意面的設計，此三大教育目標也透過教師的多元教學方法來達成。

(4)採用多元教學方式

前面提到，不同類型的課程會分別強調認知面與技能面，但均強調情意面。透過多元教學的方式（包括服務學習、學生上台報告、習題練習、學生課後書面報告、腦力激盪、影片欣賞與討論、案例或故事討論、小組討論、學生實作、採訪、講述、參訪、角色演練、e 化教學、審義式民主、觀察與資料收集、一分鐘回饋等教學方式），不僅課程的進行方式活潑，在情意面可有效激發學生學習的動機，同時

也促使學生必須放棄以往講授教學被動的學習方式，主動地參與各種教學方式，以習得三大教學目標的能力。

其中一分鐘回饋已經是日前教學過程中普遍採用的方式之一，透過一分鐘回饋的方式，教師可每週甚至每堂課掌握學生對課程內容的了解與掌握程度。本系的課程均採用多元教學的方式。

(5)進度合理

課程進度的設定依據學生的學習能力、教師個人過去的教學經驗、學生的回饋與課程大綱外審時之審查意見。同時會依據實際教學情形進行調整。

(6)採用多元評量方式

常見的多元評量方式包括實作測驗、隨堂筆試測驗、小處作業、服務日誌、口試、個人上台報告、小組上台報告、除息狀況、心得與反思報告、期中筆試、期末筆試、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專題報告、實作作品與反思、前後測比較進步與成長、課堂參與表現等。每個教師均依照課程的特性採用適合的多元評量方式，採用的方法普遍達三種以上。

由於本校所招收的學生為中等程度的學生，普遍英文能力不佳且學習自信與動機較為低落；因此本校積極推動因材施教創新教學法，鼓勵教師適性教學，並運用多元教學與多元評量，以發展學生的多元能力，增進學生的學習自信。本系在 100 學年度有??? 等課程採用??? 等創新教學法，實施計畫與成果，請參見佐證資料(卓越 100 創新教學法計畫心理系成果報告書)

自 100 學年開始，本系的部份課程大綱也逐課程送請校外委員審查，10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大綱外審的課程為發展心理學與性格心理學。審查委員的意見送請授課教師參考，並據以精進大綱之設計，修正後大綱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普遍均屬正向。相關會議記錄為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的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二學期兩門外審的課程為心理學實驗法(一)與心理學實驗法(二)，委員的回應均在第二學期第一次的課程委員會中討論。

另外，針對由兩位不同老師加以授課的同一課目，自 100 學年起

要求兩位老師要一起擬定**共同課程大綱**。100 學年度計有心理學實驗法(一)與普通心理學兩門課程由兩位教師授課，在課程進行前，同一課程的兩位教師均先召開會議討論教學大綱之內容，並產生共同的課程大綱。

2-4 本校獎勵教師自編講義、數位教材作為教學輔助，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依據「**亞洲大學獎助創新教材審議要點**」，獎勵教師自編講義、數位教材作為教學輔助，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過去三年，心理系提出創新教材的教師獲得補助者包括 99 學年度柯慧貞副校長提出的「人文社會學院學習護照」與張利中主任的「詮釋經典與質性研究」。在 98 年之前，心理系有數位老師提出創新教材並獲得補助，受限於三年內同一課程不得再提出創新教材計畫申請。因此提出創新教材人數較少。

此外，本校也鼓勵教師將 e 化教材於開學前上傳至 e 化教學園網，供學生下載學習。近三學年本系教材上網的教師與課程清單詳見佐證資料 2-4-2a97, 98, 99, 100e 化教材上網清單及彙整表。

除了採用教科書的內容之外，本系林旻沛、吳信輝與郭俊顯三位教師採用**自編講義**，課程包括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戀愛心理學、高等認知、青少年心理學、心理病理學專題研究、助人專業倫理、變態心理學、心理學實驗法等課程。

壹、特色

持續遴聘資深或優質教師、
課綱與學習評量外審、

因材施教創新教學法、
多層次且含學習成效教學評量表、
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與高參與率

貳、問題與困難

參、改善策略與執行成果

肆、總結

本系依據教育目標，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以滿足開課需求，且持續遴聘資深優秀教師，近六年專任師資結構合理性與人數穩定性。本系教師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達100%，且能依據科目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性且多元的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透過課程大綱與學習評量之內外審查以及新編教材獎勵，本系不斷精進課程設計、教材設計、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法。本校已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且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比例高達%，本校推展一分鐘回饋，並建立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制度，提供教師教學回饋意見，鼓勵教師反思與精進教學方法，並透過多元評鑑與輔導制度，協助評鑑表現欠佳教師精進教學技能。